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86.08.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3.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考評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需依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要點」提供全部資料，並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五名，作為聘請外審委員之參考。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升等，未符合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提出升等期間內，應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至少五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於送審前 5 年內曾排名前 25% 之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之論文。
- 二、最近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二件以上。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限制。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如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由本系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一、申請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本校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代表著作以其專業領域於送審前五年內發表或期刊出具已為接受之證明，且為排序第一作者或唯一的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二、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年限二年。

助理教授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升等期限屆滿之前一年內及延長續聘期間所提之升等案，不受前項限制，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審查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教師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由召集人聘請校外委員四名，評審申請人指定送外審之著作，其結果作為系教評會評分之參考。校外評審意見由召集人在系教評會召開一週前，親自抄送申請人；申請人若有意見，亦需於系教評會委員開始審查三天前，將答辯書送交召集人，作為系教評會評審之參考。
- 二、依據申請人所提之各種說明資料，分別就教學績效、研究著作及服務表現三項，由各教評委員依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進行評分。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評分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視為合格。
- 三、前款評審合格者，再就本系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名額、品德操守及各類表現等審慎綜合考評，進行升等之投票，決定向院推薦升等之人選。

第六條 申請人評審未合格或未獲推薦，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